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超

项目负责人：李玺

电话：187222217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改口迁建				
建设地点	滨海新区核心区欣嘉园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29500m ² ，占地面积 15970.3 m ² 。				
实际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29500m ² ，占地面积 15970.3 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30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78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27789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并实施);</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p> <p>(13)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p> <p>(14)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宫傲第 8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修订,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15)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修订, 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16)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 年 1 月 7 日修订并实施);</p> <p>(17) 《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1999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并实施);</p> <p>(18)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345 号);</p> <p>(19)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验收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其中南侧欣嘉园南道为规划城市主干路，执行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均执行 1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5	400	8	7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投”）投资 27789 万元建设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成一座档案馆，位于滨海新区核心区欣嘉园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5970.3m²，总建筑面积 29500m²，其中地上 24000m²，地下 5500m²，建成后使用功能主要有办公室、档案库房、会议室、培训教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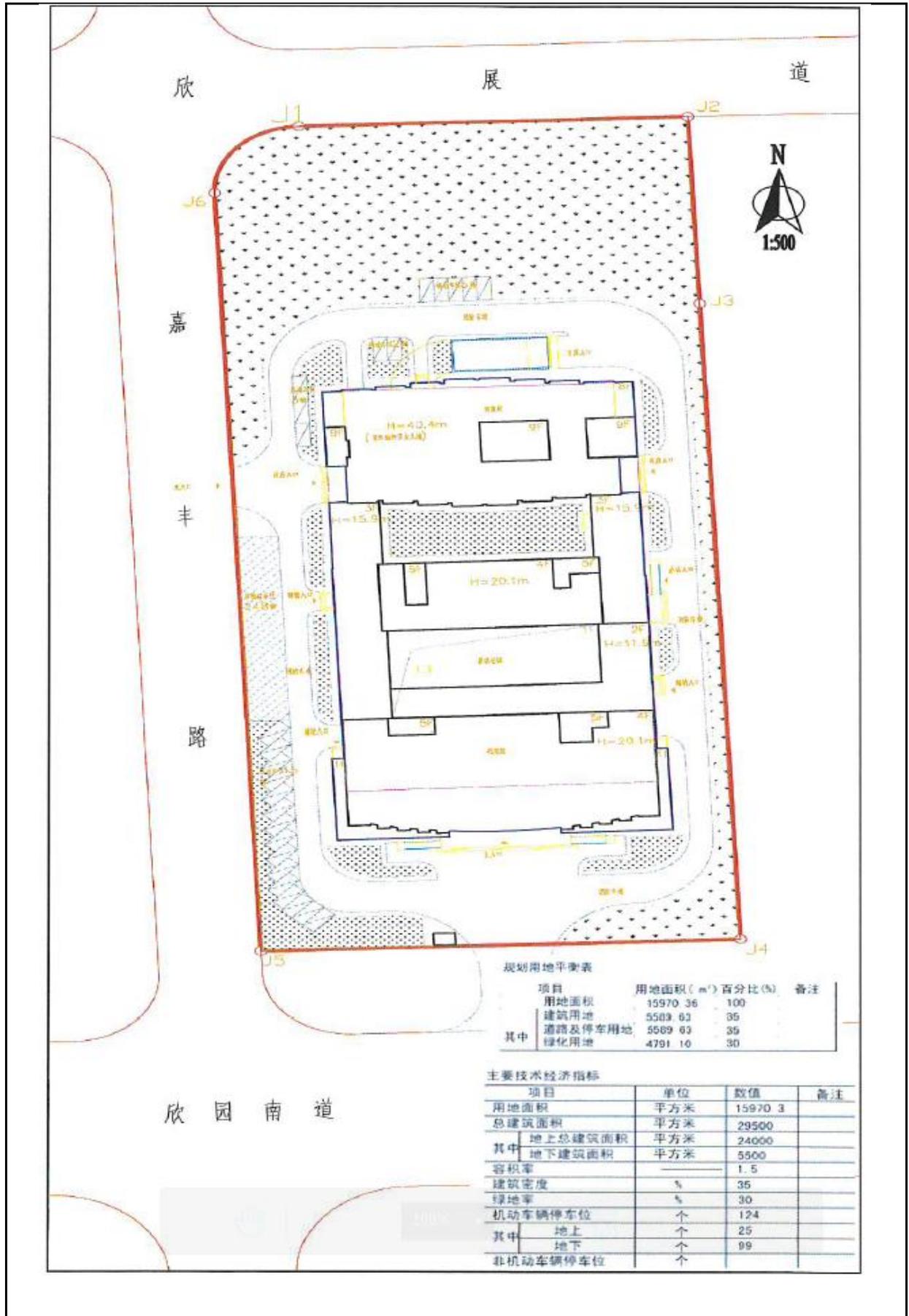
滨海建投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345 号）。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核心区欣嘉园南路，项目选址处北侧隔欣展道为欣嘉园小区，南侧为欣嘉园南道，西侧为嘉丰路，东侧为居住区配套商业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简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970.3m²，总建筑面积 29500m²，其中地上 24000m²，地下 5500m²，建成后使用功能主要有办公室、档案库房、会议室、培训教室等，厂区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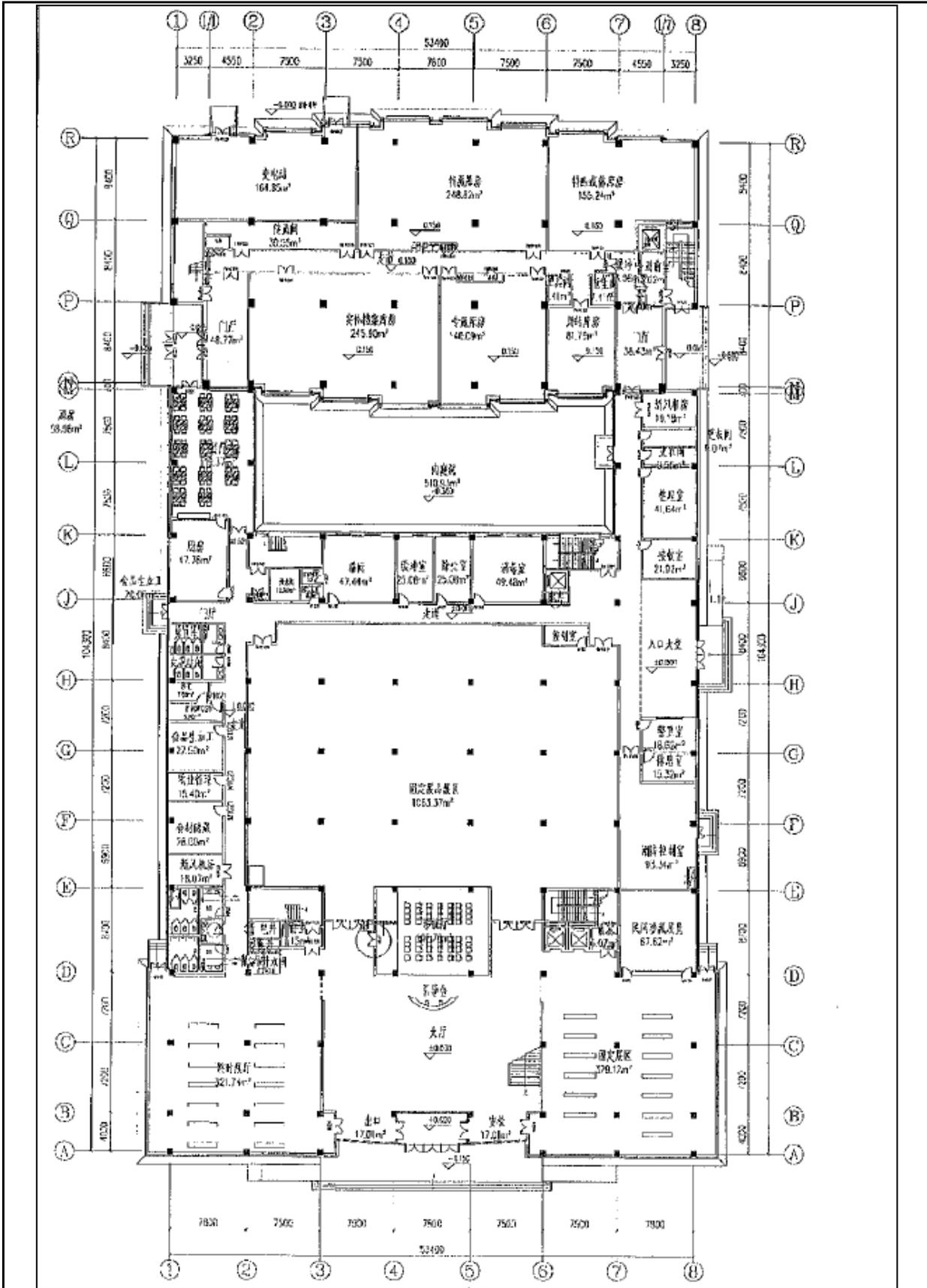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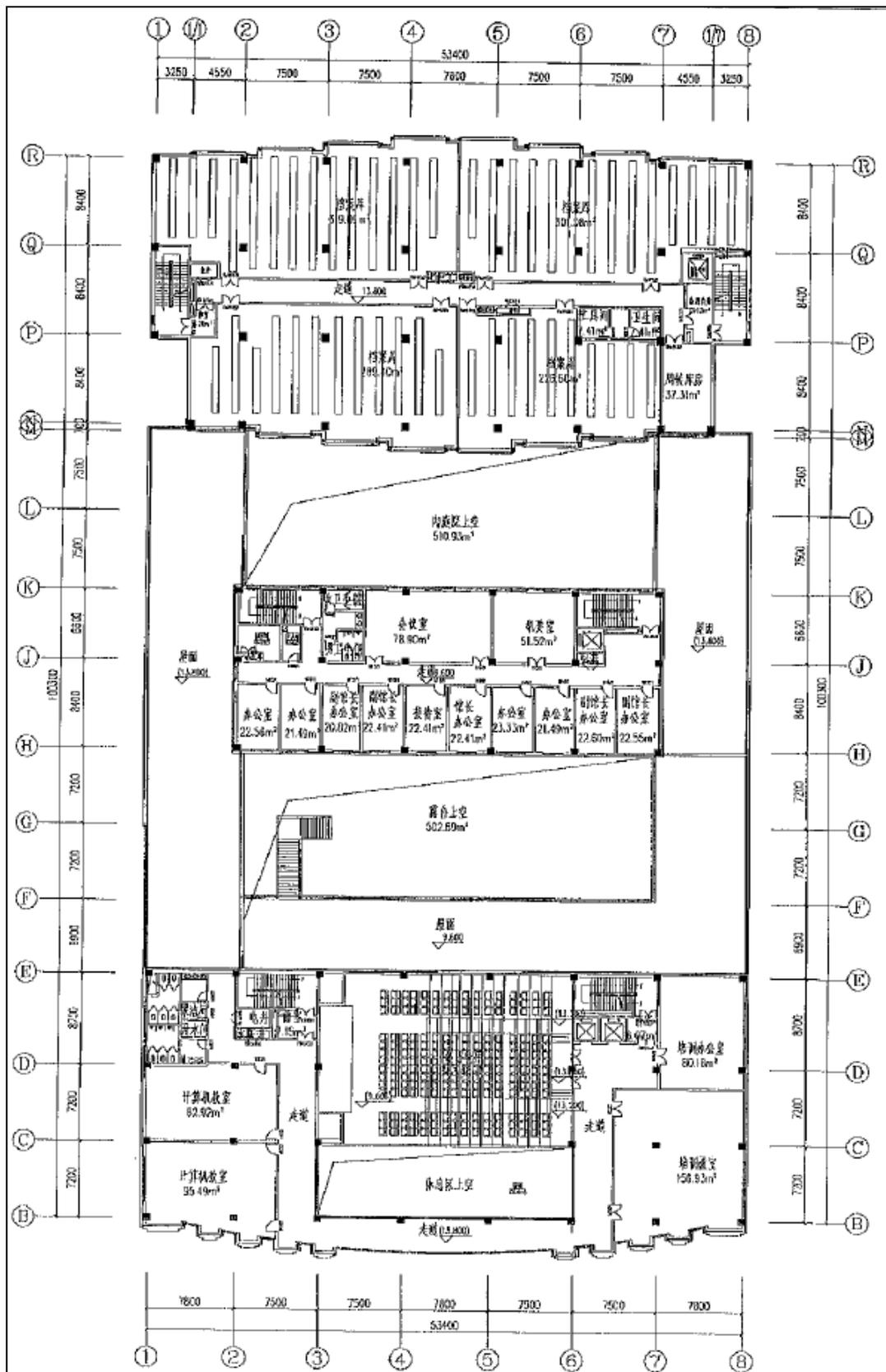
项目	用地面积 (m ²)	百分比 (%)	备注
用地面积	15970.36	100	
建筑用地	5589.63	35	
其中 道路及停车用地	5589.63	35	
绿化用地	4791.10	3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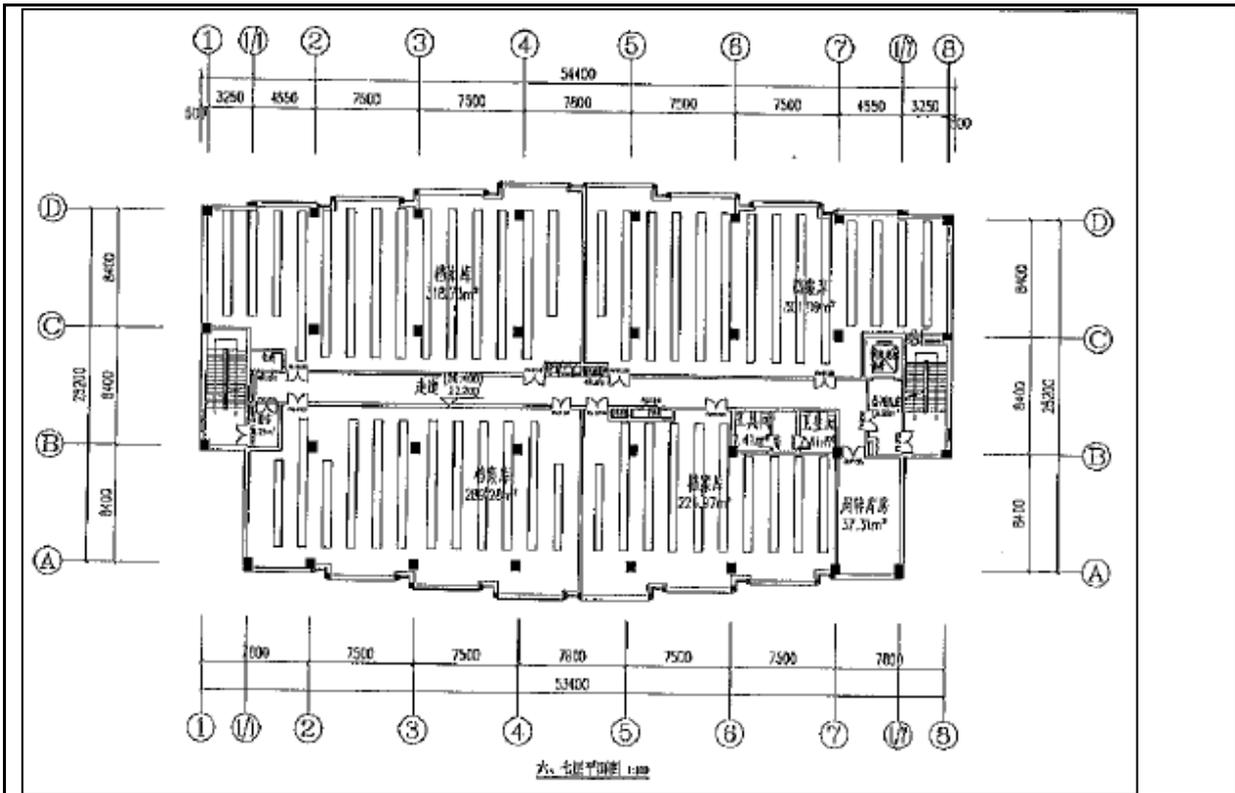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970.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500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000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5500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	35	
绿地率	%	3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4	
其中 地上	个	25	
其中 地下	个	9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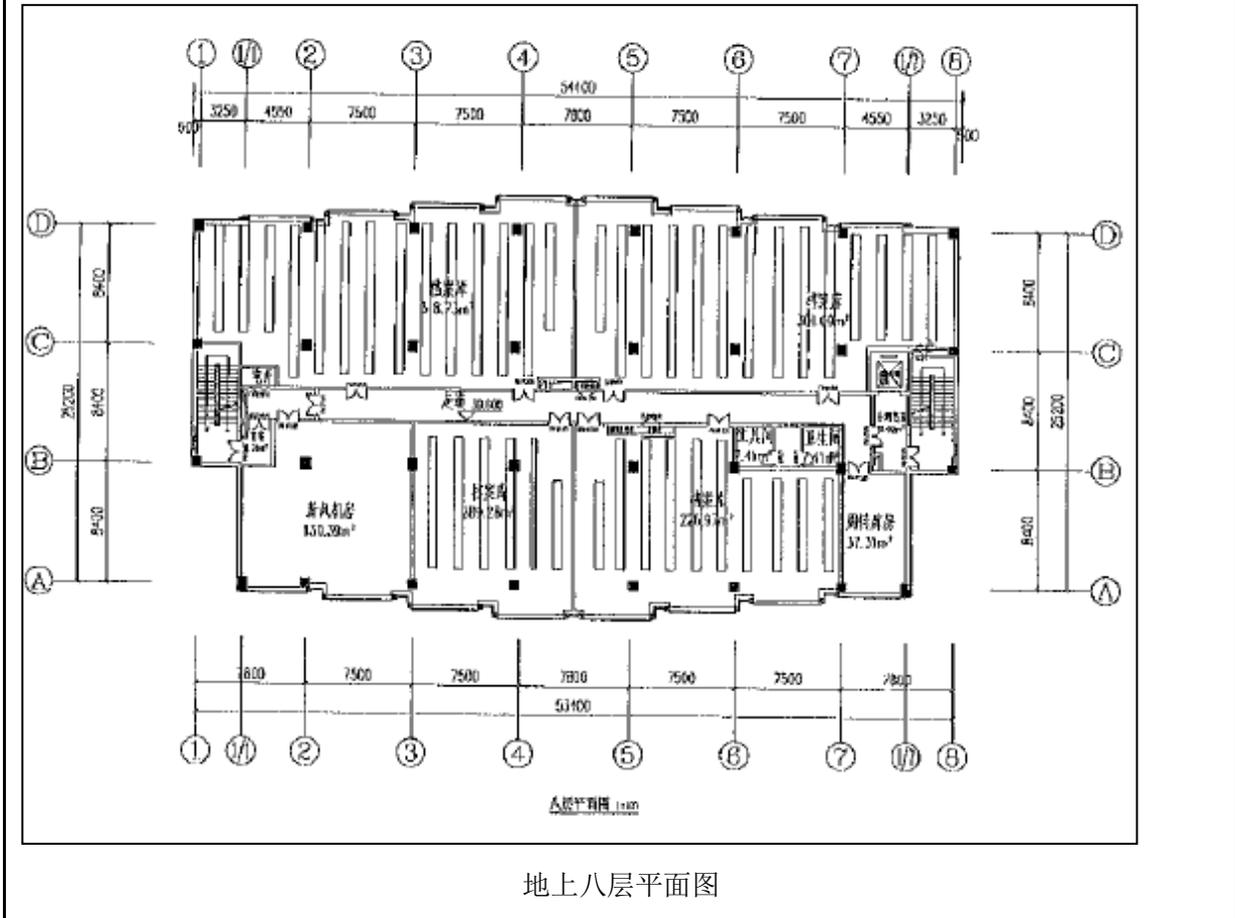
地上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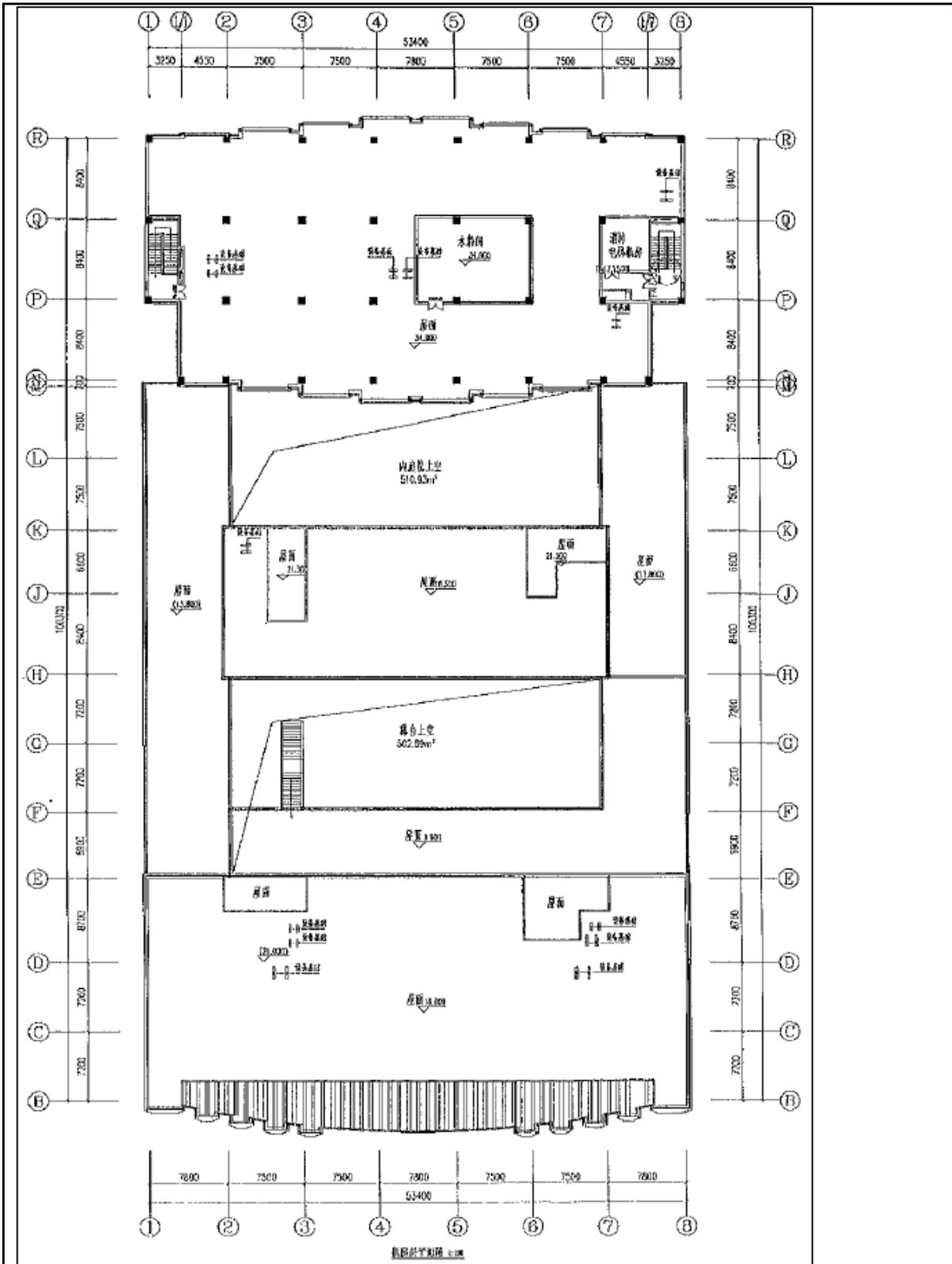
地上四层平面图



地上六、七层平面图



地上八层平面图



地上九层平面图

4、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夜间不工作。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原辅材料使用，主要用水量 $1950\text{m}^3/\text{a}$ ，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

项目新鲜水用水量约 $1950\text{m}^3/\text{a}$ ，全厂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途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档案馆内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后，经档案馆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作为档案馆使用，运营期主要负责接收、征集、管理档案和开展档案利用等。产污环节主要为：

①废气：本项目设有地上停车位 25 个，地下停车位 98 个。地上停车由于停车位相对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漱、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屑、饮料空瓶、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品等组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环保法规，对施工扬尘污染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堆场、裸露土地已进行覆盖措施。

②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③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105dB（A）之间。施工期间夜间不施工，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尽量降低施工废建材、砂石、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施工单位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等散体建筑材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运营废气

本项目设有地上停车位 25 个，地下停车位 98 个。地上停车由于停车位相对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通过消防排烟风机排至排烟竖井，并由地面排气筒排至室外。排气口位置设置在绿地内靠近道路一侧区域，距离地面 0.5 米，并以建筑小品等形式加以美化。

②运营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洗漱、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7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③运营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源强约为 65dB (A)，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罩等措施，隔声减振噪声衰减量在 20dB (A) 以上，经衰减后噪声值小于 45dB(A)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场界噪声影响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欣嘉园南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项目南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④运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屑、饮料空瓶、塑料袋及其他废弃物等组分，垃圾产生量 39t/a，生活垃圾严格采用垃圾袋装，使用密封容器收集、暂存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在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了标示牌。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2778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0.18%。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3。

表 3 环保投资分项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围挡、土石方苫盖等	15
		车辆冲洗、封闭运输等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等	8
		隔声屏、吸声材料等	
2	固体废物同意收集暂存、放置措施		4
3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20
4	化粪池		2
5	排污口规范化		1
总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环准〔2015〕345号

关于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部门拟投资 27789 万元，在滨海新区欣嘉园南路建设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使用过程中，你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新增化学需氧量 1.33 吨/年、氨氮 0.09 吨/年，相关指标由 2013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和解决。



主题词： 环境影响 登记表 批复

抄送：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7月20日印发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增化学需氧量1.33吨/年、氨氮0.09吨/年，相关指标由2013年经环保部认定的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和解决。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设计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技术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 废水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7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S220 BJT-SBS-013-007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SBS-007-004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BJT-SBS-007-005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SBS-007-004	已检定
	悬浮物	分析天平 BSA224S-CW BJT-SBS-024-00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50 BJT-SBS-009-001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JT-SBS-007-00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1701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试（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2 周期 4 次/周期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9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点	4 个	等效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周期

3、固体废物验收内容

表 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档案馆正常运营，职工均在职工作。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2021.4.29				2021.4.30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4	7.54	7.76	7.73	7.53	7.57	7.84	7.56	6-9
COD _{Cr}	168	194	176	158	168	194	176	154	≤500
BOD ₅	55.4	47.8	53.6	55.5	56.8	42.2	54.5	52.8	≤300
氨氮	7.67	7.86	6.35	5.73	5.78	7.44	6.73	5.41	≤45
悬浮物	24	31	23	25	27	34	26	24	≤400
总磷	0.63	0.76	0.62	0.77	0.71	0.76	0.74	0.67	≤8
总氮	19.0	19.6	15.6	16.5	15.7	14.4	17.6	18.7	≤70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2021.4.29		2021.4.30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 外 1m	66	65	62	67	一类： 昼间≤55 四类： 昼间≤70
厂界北侧 外 1m	52	52	52	53	

厂界东侧 外 1m	50	53	53	52	
厂界西侧 外 1m	53	52	51	53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现阶段实际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实际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15	39	分类收集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上表中分析，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关于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33t/a、氨氮 0.09t/a。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5.1 环保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总负责，下辖生产部、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分管负责。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 2 环保管理机构图

(2) 环境管理组织机职责

表 14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总经理	(1) 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环境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行政部	(1) 负责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来环境管理人员的接应 (3) 负责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总经理的指令和安排，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总经理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采购部	(1) 负责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实施 (2) 负责协助有资质检测单位或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 (3) 负责现场对外监测部门的协调、协助工作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5)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制定及执行 (6) 负责环保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危废、一般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台账管理工作 (4)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5.2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环评报告中制定监测计划，本次验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实际情况，提出监测计划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厂区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废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处理、处置情况； 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去向、运输等情况的核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7789 万元建设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本项目主要建成一座档案馆，位于滨海新区核心区欣嘉园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5970.3m²，总建筑面积 29500m²，其中地上 24000m²，地下 5500m²，建成后使用功能主要有办公室、档案库房、会议室、培训教室等。

滨海建投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海新区档案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345 号）。

2、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本次对废水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3、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本次对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其中东、西、北侧均满足 I 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理[2007]57 号）

的要求，落实了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污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了设置标识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审批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8、建议

- (1) 做好危废暂存间管理和防火防灾工作。
- (2) 随时关注环保政策更新情况，根据最新环保政策对环保设备、检测计划等进行调整。

